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

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2號10樓

傳真：02-23975565

承辦人：蔡碧昭

電話：02-23979298#783

E-Mail：pctsai@dgpa.gov.tw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人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0月31日

發文字號：總處資字第10100569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修正「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人事機構人事資料考核計畫」，名稱並修正為「行政院所屬及地方機關人事機構公務人力資料庫報送資料考核計畫」（以下簡稱本考核計畫），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一、為提升各機關報送至本總處之人事資料正確性，爰修正本考核計畫，另為符合實際考核對象及標的，並修正考核計畫名稱。

二、本考核計畫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一)考核項目由「人力資源管理系統報送情形」、「待遇資料報送情形」、「現有員額數」及「人事資料正確性」等4項調整為「員額數正確性」及「人事資料正確性」等2項。

(二)調整考核成績計算方式

1、考核成績計算方式原依各考核項目之權重乘以各主管機關分項之分數後加總總分，各分項考核分數滿分均為100分，調整為依各年度人事業務績效考核項目及評分標準表之資訊室考核項目配分辦理，各分項考核分數滿分為該年度之配分。

2、修改員額數正確性計分方式：原以誤差率進行計分，總

裝

訂

線

分為100分，調整為更嚴謹以員額數正確比例為評分依據，即依各機關報送公務人力資料庫之機關員額數與組織員額管理系統（或人力資源管理系統）填報之員額數，進行誤差人數檢核，並以檢核正確比例（誤差人數為零之機關數/主管機關及其所屬機關總數）為評分依據，評分標準於考核系統公布。

- 3、修改人事資料正確性計分方式：原以總錯誤筆數進行計分，總分為100分，調整為更嚴謹以正確人數比例為評分依據，依各機關報送至總處公務人力資料庫之各人事資料表（現行考核表別為表一基本資料、表二現職資料、表五學歷資料、表六考試資料、表十九經歷資料、表二十考績資料檔、表三十五停復職動態資料），進行人事資料正確性及合理性檢核，並以檢核正確比例（錯誤筆數為零之人數/主管機關及其所屬機關之總人數）為評分依據，評分檢核標準於考核系統中公布。
- 4、整併人事資料正確性檢核項目，人事資料正確性檢核項目原檢核項目計23項，101年度實施之自動化檢核項目（以下簡稱自動化檢核）計5項，茲將整併情形說明如下：
  - (1)本考核計畫第17項（主管級別）原僅公告檢核結果未納入計分，因各機關報送之資料錯誤比例偏高，影響統計正確性，整併自動化檢核之表2主管級別錯誤檢核，並納入計分。
  - (2)自動化檢核之表19經歷相關檢核，併入本考核計畫人事資料正確性檢核項目第1項辦理。
  - (3)自動化檢核之表6考試資料遺漏，納入本考核計畫第24項。

(4)人事資料正確性於本考核計畫將列檢核原則，相關檢核項目明細另行公布於人事資料考核系統，以求法規變動，能迅速調整。

(5)機關類型、人員區分與職務列等合理性，將依最新季報統計規則辦理，附錄部分予以刪除。

5、現行檢核結果於每週公布，為提升人事資料即時性，調整為每日公布，各機關資料報送後，次日即可查詢資料報送之正確性，可有效提升人事資料報送即時性。

6、因目前各機關均能主動報送各考核項目資料，大部分主管機關成績優良，且成績已納入年度人事業務績效考核計算，獎勵事宜由各主管機關自行辦理。

7、本計畫之考核時程，自102年1月1日起實施。

三、檢送修正之「行政院所屬及地方機關人事機構公務人力資料庫報送資料考核計畫」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人事機構、臺灣省政府人事室、福建省政府人事室、臺灣省諮議會人事室、直轄市政府人事機構、直轄市議會人事機構、各縣市政府人事機構、各縣市議會人事機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綜合規劃處、組編人力處、培訓考用處、給與福利處、法規會

副本：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資訊室(第一科、第三科)(均含附件)

